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重点地区地质灾害风险识别与核查项目

委托方：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
(甲方)

受托方：西安中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时间：2016年7月8日

签订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

住 所 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西纬九路国土大厦

项目联系人：杨丽娜

联系方式：0477-8583235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西纬九路国土大厦

电 话：0477-8583235

受托方（乙方）：西安中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 438 号

项目联系人：薛 强

联系方式：1335921591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 438 号

电 话：029-87821989



合同条款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鄂尔多斯重点地区地质灾害风险识别与核查项目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目标

创新地质灾害隐患点动态更新调查模式，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防灾原则，充分应用新技术新方法，开展鄂尔多斯重点地区以承灾体为对象的地质灾害风险精细化识别和核查，摸清地质灾害隐患风险底数，划分地质灾害隐患风险等级，提出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管控方案，构建以斜坡为单元的地质灾害精细化气象风险预警模型，服务市、旗级政府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提升地质灾害早期识别和预警能力，形成鄂尔多斯市黄土高原地区“隐患点+风险区”防控示范。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综合遥感识别

开展鄂尔多斯市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综合遥感识别，建立基于 InSAR、DEM 的斜坡地质灾害隐患识别阈值标准，通过 DEM 和光学遥感数据识别高陡易发坡段和危险坡段，通过 InSAR 技术识别地表变形区段。

2. 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野外核查

开展鄂尔多斯重点地区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野外核查，对高陡危险坡段、地表变形区段、群众报险报灾点、在册地质灾害



隐患点等逐一开展以承灾体为对象的实地野外核查，划分地质灾害隐患风险等级，研究提出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分级分类管控方案。

3. 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警阈值研究

在已实施的地质灾害隐患专业监测的基础上，根据地质特征、机理认识、影响因素和历史经验，研究提出监测预警阈值并进行动态调整。

4.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模型研究

构建鄂尔多斯重点地区以斜坡为单元的地质灾害精细化气象风险预警模型，接入自治区级平台运行和维护，形成“隐患点+风险区”预警预报防控示范，提升地质灾害预警能力。

5. 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防控对策研究

开展鄂尔多斯市地质灾害启动、演化过程及成灾机理研究，建立鄂尔多斯市地质灾害风险评价方法和防控技术体系，总结地质灾害风险识别、核查、预警与综合防控经验，形成鄂尔多斯市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防控示范。

第三条 质量标准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规范（1：50000）》（DZ/T 0438-2023）；

《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精细调查规范》（DZ/T 0448-2023）；

《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调查规范（1：50000）》（DZ/T 0261-2014）；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编图规范》（DZ/T 0473-2024）；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规范》(DZ/T 0449-2023);

《县级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体系建设指南(试行)》
(自然资源部 2023 年 11 月);

《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更新调查工作方案》(自然资办函
(2024) 2442 号);

《地质灾害隐患综合遥感识别技术规程》(DZ/T 0502-2025);

《地质灾害 InSAR 监测技术指南(试行)》(T/CAGHP 013-2018);

此外,还包括相关的行业技术规程、规范以及国家技术标准等。

第四条 提交成果

1. 文字成果

- (1) 鄂尔多斯重点地区地质灾害风险识别与核查成果报告 1 份;
- (2) 鄂尔多斯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分级分类管控方案 1

份。

2. 图件成果

- (1) 鄂尔多斯准格尔旗、伊金霍洛旗地质灾害易发性评价图 2 份;
- (2) 鄂尔多斯准格尔旗、伊金霍洛旗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图 2 份;
- (3) 鄂尔多斯准格尔旗、伊金霍洛旗地质灾害风险评价图 2 份;
- (4) 鄂尔多斯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分布一张图 1 份。

3. 模型成果

- (1) 鄂尔多斯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高风险斜坡专业监测预警模型 1
套;

- (2) 鄂尔多斯重点地区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精细化气象



风险预警模型 1 套。

4. 台账和数据库成果

- (1) 鄂尔多斯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台账 1 份；
- (2) 鄂尔多斯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数据库 1 套。

5. 运维成果

- (1) 鄂尔多斯重点地区精细化气象风险预警模型接入自治区级平台运行维护 5 年；
- (2) 鄂尔多斯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高风险斜坡专业监测预警模型接入自治区级平台运行维护 5 年。

6. 基础资料汇编

- (1) 原始数据与资料；
- (2) 中间成果资料；
- (3) 相关的工作文件、技术文件等；
- (4) 其他图件及数据集等。

上述成果中，文字类电子成果为 Word 格式；表格类电子成果为 Excel 格式；图形数据类电子成果为 Geodatabase 格式并提供*. mxd 工程文件；数据库提交*. mdb 格式；图像类电子成果为. jpg 格式；影视类电子成果为. avi 格式。

最终成果报告须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提交。

第五条 合同履行

1. 技术服务的地点：鄂尔多斯市。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内完成。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伍佰柒拾万零玖仟捌佰伍拾元整（¥5709850 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贰佰贰拾捌万叁仟玖佰肆拾元整（¥2283940 元）。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进行验收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5%，即人民币叁佰壹拾肆万零肆佰壹拾柒元伍角（¥3140417.50 元）。

(3) 售后服务期满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即人民币贰拾捌万伍仟肆佰玖拾贰元伍角（¥285492.50 元）。

(4) 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西安中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西安市南关支行

税 号：91610103766981025F

账 号：3700 0215 0902 4574 844

第七条 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负责提供项目相关基础资料。

(2) 有权委派代表监督、检查项目进度、收集有关数据资料，就



成果质量和项目需求提出意见。

(3) 及时支付项目服务费用。

(4) 提供项目外部协调工作。

2. 乙方权利义务

(1) 做好项目开展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

(2) 接受甲方代表对项目质量和项目进度的监督检查，按要求提供有关数据资料，就甲方提出的意见在项目需求整体不变的情况下进行适当调整。

(3) 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合同约定按期保质提供技术服务。

(4) 遇到紧急情况时，有权采取合理措施紧急避险，防止事故发生或进一步发展。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履行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逾期支付经乙方催告后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主张违约责任；

3. 乙方未按期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项目成果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1）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

4.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期进度延迟，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 因疫情、地震、水灾、旱灾、台风，海啸，战争等不可抗力造成一方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协议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



在履行本合同时遭遇不可抗力，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

第九条 保密责任

1. 因签订或履行本协议而使甲乙双方知悉的对方的商业/技术秘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 保密责任在协议有效期内及协议终止后均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成果验收

1. 甲方按有关规定对乙方履行合同中的最终成果进行验收，包括本项目的报告评审、绩效评价报告和经费使用情况总结验收；
2. 乙方按照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有关规定要求编制本项目最终成果报告，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和经费使用情况总结报告；
3. 乙方在完成全部工作任务，应在技术服务期限前 7 日，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成果验收申请的 15 日内，给乙方书面答复是否进行验收；
4. 甲方认为可以进行验收的，应在乙方提交成果后的 15 日内组织验收；
5. 甲方认为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向乙方说明原因，乙方应在弥补缺陷之后，再次提交验收申请；
6.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验收地点、验收时间进行协商，乙方可以



对影响公正的验收组组成人员提出异议；

7. 乙方应为成果验收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并承担与成果验收有关的费用；

8. 验收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向乙方发放验收意见书，验收未通过的除外；

9. 成果验收意见明确需修改报告的，乙方应在收到成果验收意见后的 1 个月内完成，提交修改稿。

第十一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十二条 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有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提交最终验收合格成果，甲方支付完所有费用后，本合同终止。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 西安中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瑞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凡顾小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西纬九路国土大厦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 438 号

2026年07月08日

开户银行: 鄂尔多斯银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西安市南关支行

开户名称: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

开户名称: 西安中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047701012000047488

账号: 3700 0215 0902 4574 844

税号: 11150600MB15519479

税号: 91610103766981025F

电话: 0477-8581811

电话: 029-87821989

联系人: 杨丽娜

联系人: 薛强

联系人电话: 0477-8583235

联系人电话: 13359215915

邮政编码: 017000

邮政编码: 710054

时间: 2026年7月8日

时间: 2026年7月8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in the top left corner.

Faint handwritten text or signature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